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1046	分类:	价格调控与管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价调(2025)30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批复

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

你校《关于申请核定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收费的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社会承受能力和办学成本等因素,经研究,现对你校学费收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学费最高标准30000元/生/年,学校可以根据办学成本、招生情况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住宿费、伙食费根据成本由学校自主确定,不得营利。待形成完整会计年度,我们将重新核定学费标准。

二、你校要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学费具体标准及办学经费具体收支情况。制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质制度,适当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三、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学费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期 2 年。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5 月 28 日